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股权融资的形式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7.5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在到期转让日受让标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过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北新投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